

##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通知于201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铿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关联董事李铿、李坦、单宇、许明茵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

见。相关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